证券代码: 831866 证券简称: 蔚林股份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 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 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说明 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

#### 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四)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 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 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 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 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

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 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 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 (六) 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 (八) 其他方式。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信息沟通: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

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投资者接待登记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 第六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七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 事项的解决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